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於八 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其後迭經九次修正,逐漸完備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規範。

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除授權依據條次更動外,並將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之追繳金額計算方式規定,整併提升至本法第七十五條。另考量實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公私場所針對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分期規定、申報案件之審查、溢補繳追溯期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計量方式等爭議,為減少爭議並提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效能,有必要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順序、明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之查核處置方式、修訂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分期規定及新增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所需資料,修正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有關之資料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訂排放量計算依據之順序為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揮發性 有機物自廠係數、檢測結果與公告係數二種方式擇一、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新增針對使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 明定其排放量查核未符合規定情形時之空氣污染防制費重新核算計 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修訂分期付款規定,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者,得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通知公私場所提報計算固定污染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時間之前一季起,重新核定追溯五 年內之應繳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處置故意短漏報之追繳二倍空氣污染防制費方 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七、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免繳費門檻;另增訂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 費規定,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查核結果,要求不符合 免申報規定者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 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 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 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 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 料: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平面配置圖。

 - 三、防制設備現場操作 現場報表、耗材 買憑證及其無數 發報表、廢棄聯單 報。 對處理之相關 對處理之相關 對。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現行條文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 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 作業,得通知該公場 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 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 料: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平面配置圖。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說明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依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查核所需資料,明 確規範應提報資料 項目,第一項序文及 其餘各款均未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原始數據、即時監 測紀錄、每日監測 紀錄、每月監測紀錄 、校正測試紀錄 及品保品管紀錄資 料。

- 六、排放管道檢測報告 書影本及彙整表。
- 七、進貨、生產、銷貨、 存貨憑證、帳冊相 關報表及其他產銷 營運或輸出入之相 關資料。
- 八、具有第三條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情況,其與計算排 放空氣污染物有關 之相關資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與空氣污染 物排放相關之文 件。

公私場所未於十五 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 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 過十五日。

- 監測紀錄月報表及 相關品保品管紀錄 資料。
- 六、排放管道檢測報告 書影本及彙整表。
- 七、進貨、生產、銷貨、 存貨憑證、帳冊相 關報表及其他產銷 營運或輸出入之相 關資料。
- 八、具有第三條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情況,其與計算排 放空氣污染物有關 之相關資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與空氣污染 物排放相關之文 件。

公私場所未於十五 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 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 過十五日。

- 第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 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 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 依據之順序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之監測 資料。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揮發性有機物 自廠係數。
 - 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空氣污染物

- 第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 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 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 依據之順序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之監測 資料。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空氣污染物 檢測方法之檢測結 果。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 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 未修正,其餘各款修 正說明如下:
- (二)為簡化申報所需資

檢測方法之檢測結 果,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係數、 控制效率、質量平 衡計量方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排放係數 或替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申報固定 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 放量者,應以前項第二 款自廠係數、第三款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 量方式或第四款規定計 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 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 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 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 料報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 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 量。

第一項第<u>三</u>款及第 四款所稱排放係數,指 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 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係數、控制效 率、質量平衡計量 方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排放係數 或替代計算方式。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 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 有機物自廠係數(書置作數) 有機率)建置作業 制效率 計並經中中計 提出申請立替代 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料程可果染制染依文整同費與利選告放排率排,二為順之所選告放作放爰款第八本私檢空數空計現第款本人與與氣與氣算行四並與與氣與氣算行四並與與無難

-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移 列為修正條文第四 款。

(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 量。 一項規定設置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者,應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硫氧 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 量;其依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或委 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 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計算硫氧化物與氮 氧化物排放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 量。

- 條文第五項。
-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項次 移列至第五項,內容 未修正。

- 第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針對以監測資料計 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 固定污染源進行查核, 其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逕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各 排放量計算依據,及第 十條第五項公告之計算 方法,分别計算該固定 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 並擇排放量計算 结果取其最大者,核定 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 制費:
 - 一、使用未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認可之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
 - 二、未依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規定傳輸原始數據 與保存,且該日無 任一筆有效狀態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針對以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監測之氮 氧化物、硫氧化物或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 資料計算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之固定污 染源,序文定明其排 放量查核未符合規 定之計量規範,以最 大排放量核定其應 繳納空氣污染防制 費,避免公私場所意 圖藉由不符合規定 監測結果之差異減 少繳交空氣污染防 制費,以落實污染者 付費管制精神。
- 三、本條所稱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係指「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連 續自動監測設施管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 值。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違污染物 資。 類於空氣污染物 續自動監測設響監測 實辦法且影響監測 數據正確性之情 形。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 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 應繳費額之一部分。但 屬營建工程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 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 公私場所,有下列原 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 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 應繳費額之一部分。但 屬營建工程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 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 公私場所,有下列原 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 一、配合本法修正第一 項引述本法之條次。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 正。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二項 引述本法之條次。

- 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 者,得於期限前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分期繳 納: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 土石流、其他天然 災害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公私場所之事 由,致遭受重大財 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 補繳加徵之差額達 十萬元以上。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依 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 空氣污染防制費時之 申請之文件不合規 關應通知其限期於 內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 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 額及期數: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 幣一百萬元之案

- 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 者,得於期限前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 土石流、其他天然 災害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公私場所之事 由,致遭受重大財 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 補繳加徵之差額達 十萬元以上。

者繳起日期一率繳應主票機及經應期至,屆期日,金機未得關稅,止限年按納繳管據關稅所屆一門日本額關稅運之,以與明司之繳期的之繳期的,與關稅與與明,與關稅,與明則的,與關稅,與與明則的,與關稅,與與明政國,將據何,第與明則日之納金利併期送期管十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 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 額及期數: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 幣一百萬元之案

- 件,得分二至六期 繳納,每期繳納金 額不得低於五萬 元。
-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之案 件,得分二至二十 四期繳納,每期繳 納金額不得低於五 十萬元。
- 四、補繳差額在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上, 上 提供銀行本票、 提供銀行本票、 保 村支票或擔保書狀 之案件, 得延長分 期期數不得逾三十六期, 每期繳納金額 不得低於五十五萬元。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 件,得分二至六期 繳納,每期繳納金 額不得低於五萬 元。
-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之案 件,得分二至二十 四期繳納,每期繳 納金額不得低於五 十萬元。

前項所稱之分期, 每一期為一個月。 任業者分期繳納回 收清除處理費實施 要點」規定,增訂第 二項第四款規定,於 提供相當擔保品後, 得增加分期期數規 定。至於相當擔保品 之認定,應足供擔保 空氣污染防制費補 繳差額總額。擔保品 得為銀行本票、不動 產抵押權設定登記、 保付支票,或擔保書 狀等,不動產須易於 變價及保管,且無產 權糾紛,其為土地之 擔保價值按公告現 值加四成計算,為房 屋之擔保價值按稽 徵機關核計之房屋 現值加二成計算,以 確保主管機關債權。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 一、未依規定計算空氣

- 一、第一項各款內容未修 正,第一項序文修正 說明如下:

 - (二)為明確重新核定之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u>重新</u>核定其 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 費:
- 一、未依規定計算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之情 形。
- 三、未於第九條規定期 限內提報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相關資 料、其補正資料不 足。
- 四、產品產量、原(物) 料、燃料使用量與 其購買量及結算結 果不符。
- 五、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數量與實際情形不 符。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 核有第十一條或十 二條之情形。
- 七、其他未依規定申報 空氣污染防制費。 營建業主未依第五

- 污染物排放量之情 形。
- 三、未於第九條規定期 限內提報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相關資 料、其補正資料不 足。
- 四、產品產量、原(物) 料、燃料使用量與 其購買量及結算結 果不符。
- 五、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數量與實際情形不 符。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 核有第十一條或十 二條之情形。
- 七、其他未依規定申報 空氣污染防制費。 營建業主未依第五 條、第七條規定申報、調

整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で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追溯期限,參考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三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之行政機關五年請 求權作法,明定主 管機關得以第九條 第一項規定通知公 私場所提報計算固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有關資料 時間點之前一次申 報季別,作為重新 核定起始時間,往 前追溯核定五年內 應繳之空氣污染防 制費;另倘主管機 關因公私場所提報 資料不全,須多次 通知業者補件者, 仍以第一次通知時 間點為準。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已提升為本

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 法七十五條第一項, 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 爰予刪除。 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 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 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 依排放係數核算該 污染源排放量之二 倍計算空氣污染防 制費。 二、其為營建工程者,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逕依查驗結 果或相關資料以營 建工程空氣污染防 制費收費費率之二 倍計算其應繳費 額。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以前 第十九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 二、本條內容已提升為本 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制 法七十五條第二項、 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第三項,爰予刪除。 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 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 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 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 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 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 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 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 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 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 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 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 一、第一項序文未修正,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 其餘各款修正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 如下: 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 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 (一)有關硫氧化物、氮 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 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 氧化物及揮發性有 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 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

污染防制費費額: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u>當</u>季個別空氣污 染物總排放量小於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附表所列費率之最 低排放量等級。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使用已依第二條 申報油燃料。
- 三、每件營建工程核算 應繳費額一百元以 下。
- 四、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公告之 時間內,因天然災 害發生,為安置災 民或災區重建所需 之營建工程。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情形。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依前項但書規定免申 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查核其個別空氣污染 物總排放量有超過十公 斤者,應令其自次一季 起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污染防制費費額: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每季硫氧化物總 排放量十公斤以 下。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每季氮氧化物總 排放量十公斤以 下。
-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每季揮發性有機 物總排放量一公噸 以下。
-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使用已依第二條 申報油燃料。
- 五、每件營建工程核算 應繳費額一百元以 下。
- 六、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公告之大統 期間內,因天然 期間內,為安置 等發生,為安置 民或災區重建所需 之營建工程。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情形。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 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 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 制費。

- 機氣防再排併染費列量增删款免染費個量以空費率級一現第分學的之別規小氣費之為款行三級物空門污範於污率最據規條款該氣檻染,固染附低,定文規度方,物經定防表排爰,第定於空染不之整污制所放新並一。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刪除,將現行條文 第四款至第七款款 次遞移,內容未修 正。

申報該項空氣污染物, 經令申報者,須檢附至 少四次申報符合前項免 申報之證明文件,報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確認同意後,始得免 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與申報定、查核與資金額不足之。 檢驗、繳費金額不足之。 檢驗、繳費金額不足之。 追補繳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委辦直轄 一、縣(市)主管機關辦理。